

合同编号：_____

职工伙食保障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职工伙食保障服务采购

货物名称：职工伙食保障服务

买 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卖 方（乙方）：北京金城隆餐饮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买方）在____职工伙食保障服务采购项目中需采购____职工伙食保障服务采购____，经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招标编号）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卖 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合同范围

合同起止时间：2021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

双方约定就以下餐饮及相关服务展开合作：

早餐、午餐、晚餐，保障餐、工作餐及其他特殊情况用餐。

本服务包括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餐品制作搭配和管理、餐品配送、现场分餐服务、餐具清洗消毒、客诉处理，对账及结算等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环节均包含在服务范围内，且各环节费用均已包含在餐费中，除了餐费外，甲方及其就餐员工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3. 场地情况

3.1 甲方为乙方提供原污水站等房间，用于分餐、取餐、打餐场地，并免费提供水电，餐卡为唯一的购餐方式。

3.2 乙方负责房屋装修及所需厨具，合同终止时对形成附合部分的装饰装修物的残值，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补偿。

4. 服务内容

4.1 线上业务要求

4.1.1 依据甲方需求不同，利用线上下单方式（利用微信群或手机APP的形式订餐）：微信群下单由甲方行政人员代理预定；APP下单由甲方人员自行预定。订餐时间根据甲方需求，一般为提前一日订餐。两种方式都须在双方约定的订餐时间内完成下单，约定的订餐时间内可修改和取消已下的订单。

4.1.2 约定的订餐时间外，如果甲方及其订餐人员需要临时调整订餐数量，且调整比例较大的（每次调整超过10份），甲方应在原定送达时间之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对接人进行各项协调工作。小比例调整的（每次调整10份及以下），可在餐品送出一小时之前直接致电乙方客服部或乙方指定的客户经理。

4.1.3 订餐人员（或订餐群）由甲方指定，原则上乙方每天提供预定套餐由甲方确认，超出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4.1.4 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供食谱，食谱价格由甲乙双方按约定要求最终确定。

4.2 线下业务要求

4.2.1 现场售卖

4.2.1.1 现场售卖包括工作套餐、自选餐、风味餐，在甲方指定时间及位置可以出餐车售卖。

4.2.1.2 工作套餐：不得少于3个品种。早餐售价不得高于6元/份；午晚餐分为15元、20元、25元三档（必须包含一个回民套餐），风味餐可根据实际出餐定价，价格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定。

4.2.1.3 自选餐：早餐每餐不少于8个品种，午晚餐不得少于10个品种（必须包含1个以上回民菜品）。

4.2.1.3.1 售卖价格：早餐单品不得超过5元，午晚餐每份菜品（450克）售价在4-20元区间，如有价格超出的菜品，提前报备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并经同意方可实施。

4.2.1.4 售卖时间：早餐：6:30-8:00；午餐10:30-13:00；晚餐16:30-19:00，节假日午晚餐提前半小时闭餐。

4.2.1.5 每餐开餐后至闭餐前30分钟，必须保证6种以上的餐品齐全，如保障不了视为断餐。

4.2.1.6 乙方需在每周五前，将下一周食谱、售价及每份克数交由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4.2.1.7 由乙方提供一次性餐具或非一次性餐具，餐具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乙方负所有法律责任。

4.2.1.8 现场售卖所产生的垃圾由乙方处理。

4.2.1.9 可与预定套餐同时进行。

4.2.2 保障餐服务业务要求

4.2.2.1 甲方同意后，乙方增加此项服务；

4.2.2.2 保障餐的用餐人数、送餐时间、价格由甲方指定；

4.2.2.3 根据保障餐的价格，乙方指定食谱，经甲方同意，方可执行；

4.2.2.4 乙方不可单方面取消该项保障业务。

4.3 入口率要求

乙方保障的所有餐品入口率须达到55%。

原则上每周五甲方食堂管理员和乙方采购员共同进行市场食材价格考察，考察后根据入口率55%制定菜品价格，菜品价格经总务处处长和乙方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实施。

4.4 满意率要求

甲方每月进行测评，职工满意率不得低于85%。

4.5 考虑乙方投资问题，在本院区内只能由一家餐饮公司经营。

5. 付款方式

5.1 支票或电汇结算。

5.2 餐费结算方式：月结；

每月15日前双方完成上一个月的对账；

每月15日前乙方需上交与对账数额相符的上一个月的餐费正规发票（带验证）；

每月月底前，甲方完成与对账数额相符发票的上一个月的餐费款项支付。

餐费对账方式：双方人员现场核对

6.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义务按照约定时间节点及时向乙方支付餐费，拖欠款项按照每天0.1%

支付滞纳金，拖欠超过两个月的，乙方可停止供餐。

6.2 乙方对食品质量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供应食品出现安全卫生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订餐送餐服务质量，对违反规定或约定的情形，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6.4 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月餐费对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反馈，如有异议，乙方应与甲方共同核实确认。

6.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尽责或违规违纪的人员，对此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2日内进行更换。

6.6 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原材料及加工场地进行抽查，并有权责令其整改。

6.7 关于有关行政部门检查事宜，由甲方负责解决。

7.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7.2 乙方有义务按约定时间地点供应甲方客户工作餐，做到保证质量和符合卫生标准要求。出现食品卫生或服务问题时，双方遵从赔付条款处理。

7.3 乙方必须具备的资质齐全且在有效期内。

7.4 乙方提供服务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医疗秩序，应当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7.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擅自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实施。

7.6 乙方在甲方处发生人身、财产等损失或者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7 乙方有义务每月将食品原材料和物料的相关合格证明报给甲方查看，并主动上交溯源厂家资质。

7.8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30000元质量保证金。

7.9 乙方负责办理该公司在甲方场地售卖的相关证件，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如因相关证件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乙方负全责。

7.10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统一着装，达到个人卫生标准。

8. 质量标准和要求

8.1 乙方的餐饮制作场所、各种餐具、配送工具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生熟分开管理、定期消毒并进行登记，确保食品安全。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且无传染性疾病，持健康证上岗，不得带病上岗。

8.3 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接受订餐，并按时送餐，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将餐品送至指定地点，送餐途中不得有遗撒、丢弃、偷换、污染餐食，更不得将已经污染的餐具或餐食提供给甲方。

8.4 乙方应当从正规渠道采购食材，保证新鲜，无过期及腐烂变质，肉食品需有监测检疫证明。

8.5 乙方的餐品按规定时间、量及保存条件留样。

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

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0. 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

10.1 预定餐品数量不够

预定餐品数量或份量的数量出现错漏的，应立即补充，扣除保证金 200 元/次。

10.2 迟到

10.2.1 迟到 20 分钟以内的，扣除保证金 200 元/次。

10.2.2 迟到超过 20 分钟的，扣除保证金 500 元/次。

注：以上乙方迟到赔付条款仅限于甲方标准订餐时间段内迟到作为赔付标准，甲方超过点餐时间段的加餐造成餐品送餐时间延误不作赔付。

10.3、食品卫生问题（出现问题的餐品需将实物或照片提供给乙方）

10.3.1 发现餐品变质：进食前或进食时，甲方人员发现菜品不新鲜，扣除保证金 200 元/次，补发一份。

10.3.2 餐品里出现虫子类异物如菜虫、蟑螂、苍蝇、蜈蚣等严重情况，扣除保证金 1000 元/次。乙方应当按免单处理并及时解决就餐者提出的要求，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作关系。乙方同时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和法律责任。

10.3.3 餐品变质导致集体食物中毒：进食后超过 3 人出现身体不适（如腹泻、发烧等）甚至住院，经权威机构鉴定是因为食用当日乙方所供餐品导致，扣除保证金 20000 元。同时乙方负责垫付中毒人员的救治费用，承担所有治疗费用和法律责任，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立即终止合同。

10.4 食品重量问题：菜品没有达到食谱标准重量，扣除保证金 200 元/次；

10.5 使用冷冻猪、牛肉，扣除保证金 1000 元/次；

10.6 多刷职工卡内余额，乙方需及时赔偿甲方职工多刷金额的菜品，或提供职工同意的商品进行冲抵，一个月内多刷超过 3 次的，扣除保证金 500 元。

10.7 断餐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断餐，扣除保证金 200 元/餐。

10.8 入口率问题：单个餐品入口率未达到 55%，扣除保证金 200 元/次；月入口率未达到 55%，扣除保证金 5000 元。

10.9 连续两个月满意度达不到 85%，对乙方质控 2000 元罚款，连续三个月满意度达不到 85%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合同的解除

11.1 本合同签订后，若约定内容无法满足双方需求，经友好协商后，双方可在本合同基础上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1.2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在合同规定账期内支付乙方已实际产生的用餐费用。

11.3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面更改或终止本合同。甲方新楼食堂投入使用之日，本合同终止，甲方在终止前 30 日内通知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场地征用、拆除等情况），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就合同相关款项进行清算。

11.4 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累计 5 次配送迟到；

- (2) 累计 3 次配送菜品没达到规定重量和质量;
- (3) 甲方每月进行满意度测评, 3 次满意度未达到 85%;
- (4) 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 (5) 乙方资质过期;
- (6) 与甲方订餐人员串通刷卡套现。
- (7) 累计 3 次单个菜品没达到入口率 55%, 1 个自然月入口率没达到 55%。

11.5 出现以下情况,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1.5.1 甲方拖欠乙方餐费超过 1 个月;

11.6 如出现合同终止, 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关于双方未结清餐费及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赔偿等相关约定的效力。

11.7 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 可增加服务项目并签署补充合同。

11.8 合同结束, 如乙方在保障期间能够达到甲方要求、积极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 可以优先考虑新食堂入驻, 具体事宜双方协商。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情形, 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2.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 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3.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争议的处理不得影响合同的继续履行, 乙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14. 其它及合同附件

(1) 其它约定见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 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该合同正本共____页, 壹式肆份, 买方执贰份, 卖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卖方: 北京金城隆餐饮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11月14日

2022年5月14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铁医路 10 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 话：010-6392674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账 号：01090373100120109085866
税 号：12110000400003235L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银行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